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进行时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防暴队开展警力展示活动

强壮筋骨锤炼意志 野外拉练砥砺精兵



防暴队沿辖区重点路段开展“泰网”大巡防武装警力展示活动。

通讯员供图

本报10月9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张汶宁 通讯员 刘坤)近日,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防暴队组织开展警力展示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检验防暴队快速集结、远程拉动的能力,营

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活动中,该局防暴队队员全副武装,按要求迅速集结到位,随着指挥员的一声令下,35名防暴队队员及10辆警用制式车辆,4条警犬从特警基地出发,沿主要干道、重点路段及

重点区域进行巡逻展示。展示过程中,警灯闪烁、阵势威武,全体人员精神抖擞、斗志昂扬,充分展现了该局防暴队过硬的铁军形象和护航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治安新高地的信心与决心。

当日上午10时许,该局防暴队队员整队集合,展开速度和耐力比拼,其间,全体队员充分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顽强拼搏精神,克服了种种

困难,展示出良好精神风貌和过硬素质。

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该局防暴队的综合素质,磨炼了队员的意志品质,充分检验了队伍的体能素质,切实提高了全体人员的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极大地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对于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具有积极意义。



防暴队开展徒步野外拉练活动。

通讯员供图

仲裁: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良方”

□通讯员 曹文馨

当今社会,知识产权作为一种重要的无形资产,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随着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人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知识产权纠纷也日渐增多。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泰安仲裁委充分发挥仲裁优势,畅通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快速解决,为营造全市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仲裁力量。

首先,知识产权具有可仲裁性。知识产权纠纷可以分为权利归属纠纷、侵权纠纷、合同纠纷、权利有效性纠纷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仲裁的适用范围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

他财产权益纠纷,故只要双方达成仲裁协议,知识产权纠纷中的合同纠纷以及侵权纠纷中涉及财产权益的部分是可以通过仲裁解决的。比如,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商品和服务)、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均可通过仲裁解决。广义上,知识产权类纠纷往往还会涉及商业秘密、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等其他类型,由于这些广义知识产权大多也并不需要行政机关的授权,故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同样具有可仲裁性。

其次,知识产权仲裁具有多重优势。具体而言,运用仲裁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有以下几个优点:

意思自治,保密性强。仲裁以双

方当事人自愿为前提,在程序上给当事人更多的选择权。仲裁审理案件原则上不公开,在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的同时,还可降低知识产权纠纷对企业商誉、品牌形象的影响。

一裁终局,高效快捷。知识产权纠纷对处理时效要求较高,仲裁实行一裁终局,且程序比较灵活,审理周期较短,可大大降低当事人的时间成本。

专家断案,权威公正。知识产权纠纷有很强的专业性,仲裁实行专家断案,能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审理案件,保证裁决的权威性和专业性。

国际承认,便于执行。在涉外争议中,仲裁裁决的涉外承认与执行更为便捷。我国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可以在

172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

最后,泰安仲裁委提醒大家,仲裁实行协议管辖,在合同签订阶段要约定有效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或在纠纷发生后达成补充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规范的仲裁条款应是以下两种:一种是在合同中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泰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第二种是签订补充仲裁协议“因xxx与xxx之间合同(合同号、订立日期)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泰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岱岳区人民法院在2023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山东巡展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



本报10月9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冀超 通讯员 朱奕欣)近日,2023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山东巡展在济南市山东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此次展会以“数字法治与山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旨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政法工作深

度融合,搭建地方政法机关和科技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技术对接的平台,展示山东政法智能化建设的应用成效和国内先进的政法智能化产品方案。

展会进行过程中,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了人工智能助力数字法治建设成果交流会。会上,岱岳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以《强化“天平+数字”应用 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为题作典型发言。

近年来,岱岳区人民法院聚焦

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着力构建体现泰山高度的“1545”智慧诉服体系,该案例入选全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优秀案例,是全国30个人选案例之一,也是全国法院系统和全省各厅行业部门唯一入选案例。该院自主研发的干警考核评价系统和员额法官遴选评价系统获得国家版权局著作权登记证书,该院也成为全省首家获得此

证书的法院。此外,该院强化“天平+数字”应用,构建“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电子流转、全方位智能服务”工作体系,实现了司法办案质效与为民服务效能的同步提升,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先进集体。

据介绍,岱岳区人民法院将依托数字技术赋能增效,用数字创新提升服务品质,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全面加快数字法治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泰安司法新闻速递

市司法局泰山景区分局黄前司法所开展黄河保护法普法宣传活动
营造依法保护黄河的浓厚氛围



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通讯员供图

本报10月9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8日上午,市司法局泰山景区分局黄前司法所所在泰山景区黄前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普法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推动全社会形成爱护黄河、保护黄河、守护黄河的法治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悬挂了宣传横幅,设置了咨询台,向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治资料,并通过向群众讲解案例、解释法律内容,让群众了解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保护黄河、守护母亲河的行动中。此次活动共发放法治资料100余份。

据介绍,市司法局泰山景区分局将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宣传、解读工作,增强群众保护、爱护母亲河的意识,努力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岱岳区开展心理矫治系列活动
社区矫正 你我同行



心理专家入户走访。

通讯员供图

本报10月9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近日,岱岳区司法局特邀签约心理专家团队分别对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者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矫治系列活动。

活动中,山东成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李彦为岱岳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了“心理学在司法行政工作中的应用”主题讲座。李彦重点讲述了社区矫正中的心理学衍生活活动,详析了心理评估、心理课堂及心理训练在社区矫正中的实践应用,并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指导。

在针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讲座中,心理专家结合实际,从日常生活、工作和对待被监管的心态及如何处理生活中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讲解,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放下心理包袱,正确认识自我,克服负面情绪影响,提高情绪管理能力。同时,心理专家还借助

生动的事例,帮助社区矫正对象理性对待工作和生活中的压力,引导他们不断进行自我调适,走出心理困境,培养积极、健康的心态。

针对患有精神疾病的社区矫正对象,心理专家采取走访的形式,到社区矫正对象熟悉的环境对其进行心理疏导,与社区矫正对象家属谈心,指导家属如何用更好的方式与社区矫正对象相处。走访结束后,心理专家编写了心理评估报告并制定了个性化心理矫治方案,便于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和教育。今年以来,心理专家对82名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专业心理测评,为3名心理异常的社区矫正对象制定了个性化心理矫治方案。

据介绍,岱岳区司法局将继续健全完善心理矫治工作机制,推动心理学社区矫正实践应用取得实效,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重塑健康心态、回归生活正轨。

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护航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

新泰市人民法院
按下信用修复键 助力企业解难题

本报10月9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冀超 通讯员 李心爽 翟相轩)“谢谢法官,有了‘信用修复’这个政策,我的公司得救了!”近日,在提及“信用修复”政策时,某企业负责人对新泰市人民法院的善意执行连连称赞。

据介绍,原告某投资公司与被告某科技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被告支付租金、水电费、违约金等款项共计百万元。判决生效后,某投资公司向新泰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某科技公司因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在工人工资发放上遇到困难,资金链濒临断裂,面临破产风险。

接收案件后,新泰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第一时间与某科技公司取得联系,详细了解企业情况,发现此公司是本地先进的精尖企业,对于产业转型升级和拉动就业具有重要作用,如果任其破产可能会导致大量工人失业,不利于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同时,被执行人也表示愿意积极履行义务,希望法院进行执行和解,解除账户冻结,破解

公司资金难题。为确认被执行人企业是否适用相关减免政策,经过多方协调、详细研判,承办法官组织新泰市工信局、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进行四方座谈协商,积极推进案件和解,提出“信用考核机制”,审核通过后,对该企业进行了“松绑”。该民营企业员工工资得以顺利发放,资金顺利盘活投入再生产,执行案款得以分期缴纳,案件顺利执结完毕。

“信用修复”是在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中,对符合法定条件并经审核通过的被执行企业“松绑”的制度。该案的顺利执结是新泰市人民法院将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切入点,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的生动实践。近年来,新泰市人民法院持续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依法及时为百余家企业修复信用,尽最大努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据介绍,新泰市人民法院将继续完善执行方式,充分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